#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WZZC2025-C2-810149-HCZX



业主单位: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u> 承包人(全称):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岑溪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工程</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 岑溪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工程 \_\_。
- 2. 工程地点: \_\_<u>岑溪市\_\_\_\_</u>。
- 4. 资金来源: 广西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桂财农(2024)111号)文件下达的资金83万元,广西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桂财农(2024)122号)文件下达的资金143万元,共226万元。。
- 5. 工程内容: \_\_\_\_(1) 岑溪市波塘镇东岸村坡一、坡二组排污沟工程; (2) 岑溪市波塘 镇西岸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工程,矮墙、挡土墙、道路拓宽、排水及硬化基础设施、特色村 标、涂料篮球场、文化宣传栏、路灯工程等; (3) 岑溪市大隆镇河口村上奇一组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公共厕所等; 具 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 <u>砌排水渠,砌毛石挡土墙,硬化道路,安装仿木纹栏杆,安装6</u> 米高 LED 太阳能路灯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u>(¥<u>1964935.96</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零伍分 (¥ 63819.05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内返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梁艺华(桂 245242400870) \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广西政采云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少人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俩、份、承包人执 壹 份、招标

代理机构 意始

发包人: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汽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4504810001419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4815522660420

组织机构代码: \_91450481MA5L928009

地 址: <u>岑溪市城中路7号</u>
邮政编码: _54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27061
传 真:0774-82270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岑溪市岑城镇东宁路 16 号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莫崇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19218
传 真:0774-8219218
电子信箱:cxzf008@163.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u>6600 0001 2247 0000 17</u>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1	ਜ਼ਿ	五,	定	V
Ι.	Τ.	ιнι		ᄮ	X

1.4 标准和规范

- 1.1.1 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称: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4795370090 通信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2栋2单元3层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_\_\_13878430043 通信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幸福城小区 2 幢 280 铺 2810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 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施工图纸、涉及本工程的施 工及验收规范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 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1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 订本)。 说明: (6) (7) (8) (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如有)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合同生效后7天内\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工程内容的全套施工蓝图及相关技术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 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一份及发包人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_\_书面形式\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_\_收到之日起 7 天内批复\_\_\_\_\_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u>件,</u>	<u>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以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现状道</u>
路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	见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	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
执行	<u></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	<u>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的	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
定_	o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线路
接3	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按现状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布线。
费月	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道路提供,施工中出现非承
包プ	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
<u>承</u> 〔	<u>见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u>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
报3	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

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
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支付相
<u>关费用</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
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
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424008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24) 0012126</u> ;

联系电话:	18277429728	;	
电子信箱:	cxzf0008@163.com	;	
通信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东宁路。	16 号;	
承包人对项	[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	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 每月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u>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取得监理或发包人许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

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u> 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

	ż
	Ę
	>
	7

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
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
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
<u>给承包人(无息)。</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
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
<u>同</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1 - 10 Mz
电子信箱:;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1)	
(2)	
(2)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桂建质〔2015〕 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u>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u>等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

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 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 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 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岑溪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u> (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 超过合同价的%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 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开工前7天\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7</u> 天\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7</u> <u>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开工前7天\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完成临时设施的搭设; 开工</u>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部的组建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u>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三),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或响应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u>,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

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 (2) 7 级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_\_\_\_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_\_\_。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_\_\_\_\_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 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 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

\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岑溪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岑溪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另行协商\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岑溪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c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

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 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 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
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
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内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的规	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建筑工程验收规范,
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材料 。其他按
通用	<u>条款执行</u>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业主要求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 4 套。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3 投料试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	的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			
应相	目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其	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行</u>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	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	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		
<u>行</u>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	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
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
生时,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另行协商</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老有人挖1C 1 1页(坐有人法炉的桂形)炉台纸盒放工港 7 工与坐有人用工炉工井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广西安全</u>生产技术中心综合楼总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 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 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 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 Y Y Y . Y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0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u>岑溪</u>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	可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u>岑溪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工程</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1\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款第1条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u>。

工程质量保修书记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保力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Har I
发包人(公章):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岑溪市城中路7号	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东宁路 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4-8227061	电 话:0774-8219218
传 真:0774-8227061	传 真:0774-82192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账 号:6600 0001 2247 0000 17_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543200